

中共鄢陵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鄢编〔2021〕16号



中共鄢陵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鄢陵县实验中学更名为鄢陵县实验学校的 批 复

县教育体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鄢陵县实验中学更名为鄢陵县实验学校的请示》（教体报〔2021〕26号）收悉。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，解决城区学校“大班额”和“择校热”问题。经县编委会研究，同意成立将鄢陵县实验中学更名为鄢陵县实验学校，并在保持原有中学部编制数不变的基础上增设“实验学校小学部”，小学部核定事业编制158名，所需人员编制从全县中小学教职工核定编制总额内连人带编划转。

自发文之日起 30 日内，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
事业单位法人变更手续。

中共郧陵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1 年 6 月 25 日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县委组织部，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财政局、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中共郧陵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